



爱心家园的组织章程

1. 名称

1.1.协会的中文名称为：爱心家园

1.2.协会的英文名称为：Danish - Chinese Integration Forum (DKIF)

1.3.协会的丹麦文名称为：Densk - Kinesisk Integrations Forum (DKIF)

2. 注册地址和联络人

2.1.协会的注册地址为指定会员的家庭地址。

2.2.协会的联络人为协会会长及理事会成员。

3. 宗旨

爱心家园把为社会奉献爱心作为建园的宗旨，把关爱老人，老幼同乐作为办园的方向。关心旅丹华人，家属老人，留学生的生活。帮助华人融入丹麦社会，帮助留学生尽快地进入丹麦的劳务市场，帮助华人老人了解丹麦养老院的情况，为建立一个华人养老院奠定基础。

3.1. 关心老人：通过得到丹麦政府的大力支持与丹麦养老院进行合作，举办各种文化交流活动和娱乐活动以丰富老人生活。同时关心华人老人和丹麦老人的生活情况，组织节日慰问老人活动，以及介绍中国文化，包括中国的饮食文化，请老人们品尝中国美食。真正的为在丹麦的中国老人做一些实事，一起来奉献我们的爱心。

3.2. 组织各类专业讲座：通过举办各种讲座介绍丹麦新法律法规，例如丹麦新移民法，帮助会员寻找学习和就业机会。

3.3为会员创造机会参加各类社会活动，接近丹麦社会，结交丹麦朋友，学习丹麦语。

3.4. 组织各类活动：组织各种丹中文化交流活动和娱乐活动，组织各类体育活动，以及太极拳等健身活动。

3.5. 关心留学生的生活，帮助他们解决就业，住房及其它具体问题。

3.6. 为中国的和丹麦的相关机构安排各类交流活动。

4. 协会性质

4.1. 爱心家园独立于任何党派， 在政治和宗教方面保持中立。

4.2. 会员志愿参加无偿工作。

5. 会员和会费

5.1. 爱心家园面向所有居住在丹麦并愿意参加协会活动的华人，留学生，丹中结合家庭成员，以及丹麦人和其他外国人。会员资格需由协会理事会认可。

5.2. 所有会员都应该交纳会费。会费每年交纳一次。

6. 财务审计

财务审计每年一次， 当年的财务报表必须于年终全体会员大会议前14天前提交理事会。

7. 全体会员大会议程

7.1. 全体会员每年一次，大会听取本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。

7.2. 审阅本年度的财务报告和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。

7.3. 确定会费数目。

7.4. 选举协会新一届理事会成员，副会长和会长。

7.5. 讨论会员提出的建议。

7.6. 确定下年度工作计划。